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时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万通时尚对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7.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通时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于2016年10月20日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依约放款给万通时尚共计人民币9.3亿元。截至2022年6月，万通时尚对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1亿元。2022年6月14日，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借款剩余本金从借款发放的第六年起采用按季等额还款方式，同时对监管账户、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作为万通时尚的唯一股东，对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4座5层501

3、法定代表人：张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绿化、保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000.51	84,394.21
负债总额	77,277.10	77,538.62
净资产	6,723.41	6,855.58
营业收入	8,050.80	1,942.34
净利润	565.69	13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20日，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万通时尚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实际放款金额为人民币9.3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息。截至2022年6月，万通时尚对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1亿元。

2022年6月14日，万通时尚与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借款剩余本金自借款发放的第六年起采用按季等额还款方式并明确了调整的具体分期还款计划，同时对监管账户、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此外，万通时尚同意继续按照《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上述合同文本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公司现根据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的要求，对万通时尚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作为万通时尚的唯一股东，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依据其与万通时尚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而享有的对万通时尚的债权，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行北京自贸区支行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3月31日，虽然万通时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5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9日